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大塘镇等四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
厂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福建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福建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信息

采购计划号：XCZC2025-C3-00158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大塘镇等四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32-ZFZX

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大塘镇、思练镇、红渡镇、古蓬镇污水处理厂。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污水厂运维服务：包括大塘镇（500 吨/天）、思练镇（1000 吨/天）、红渡镇（500 吨/天）、古蓬镇（500 吨/天）4 个厂站的日常运营维护，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 设备维护与更新：对 MBR 工艺设备、IBR 生物反应池、鼓风机、污泥脱水机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备件更换。

(3) 水质监测与报告：每日在线监测 COD、氨氮、等指标，每星期进行手工监测并填写手工监测数据。

(4) 污泥处置：脱水后污泥（含水率 $\leq 60\%$ ）外运至具备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并全程封闭运输。

(5) 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确保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情况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

服务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运营服务相关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

(1) 出水水质达标率100%，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监管要求。

(2) 设备完好率 $\geq 90\%$ ，故障修复时间 ≤ 24 小时。

(3) 每月2次设备巡检记录完整率100%，台账按月归档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4) 污泥处置合规性100%，无二次污染风险。

2、运维服务作业标准

(1) 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2) 每日巡检2次，云端平台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异常情况自动报警。

(3) 污泥清运记录完整。

第三条 运营管理要求

1、乙方认真有效地处理其运营业务和事务，并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运营经营情况的生产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2、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3、乙方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4、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机制，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行使对乙方运营、维护及移交污水处理厂开展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

2、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运营、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甲方对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件，具有绝对控制权。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

政府的相关规定。

5、甲方负责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6、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运营服务管理经营权在整个服务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服务合作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将运营服务管理权授予第三者，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服务管理权的内容或妨碍运营服务管理权的行使。

7、审核乙方提交的运营服务费付费申请，履行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8、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合同。

9、甲方负责对项目在交付乙方前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且电仪设备无损坏。若有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甲方需将设施、设备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乙方开展运营工作。甲方也可以委托乙方对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更换费用据实结算(含维修更换成本、管理费、合理利润)，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限内，享有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管理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管理权转让、出租、承包、分解、质押给第三方。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本项目运营活动。从开始运营日起，将污水、污泥处理按合同的规定处置。

3、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的成本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持续运行。

4、除了遭到自然灾害之外，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所有固定资产的完好；如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应确保在整个服务合作期限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适用的法律、法规；

(2)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

(3)本合同；

(4)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6、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1)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处置三废；

(3)乙方在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不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干扰及环境污染。

7、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运营本项目，按要求处理符合本项目设计进水标准的经污水管网收集等污水，产生的污水、废物等必须经处理达到合同标准方能排放。在进水水质中任意一项指标均不高于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10%，且不影响生化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对事故污水进行处理。乙方处理超过设计进水标准的污水所产生的额外处理成本，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甲方应当支付应急处置费用。在进水水质中任意一项指标连续 2 次采样（每两小时采一次，共 4 小时）均超出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20%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接污水，并及时向甲方及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反映、备案。由于进水连续超标，造成的环境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解除合同。

8、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9、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三）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限届满前一周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项目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以及其他必要的移交工作。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运营期绩效考核

甲方应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实行评分评价制度，甲方每月按《忻城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对运营过程中未满足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1）要求的项目予以扣分。考核评分结果与运营服务费挂钩，具体如下：

（一）考核评分 ≥ 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每低 1 分扣减 0.5%费用；

（二）考核评分连续 3 个月评分 <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应急管理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报甲方备案；配合

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

(二)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九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元(¥984900.00元)。本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人工成本、设备维护费、药剂费、检测费、税费等。

2、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全年服务费的月平均金额,按照上月末考评得分情况扣减完处罚金后,于每月2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污泥处置、运营服务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超标排放责任及环保部门罚款，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规定扣减乙方运营服务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1、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以不可抗力的影响。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附件 1:

忻城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

序号	评分项目	子项	考评内容	符合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生产运行管理	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	无《运行与维护手册》，扣 5 分；无健全的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未贴示上墙、制度未执行，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制度如：生产管理制度、生产会议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技术培训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材料物耗、车辆安全管理等等日常管理制度均应齐备，岗位职责应贴上墙	10		
		上报情况	依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内容中的报告制度按时上报相关资料，未按时上报扣 1 分，上报资料不全少一项扣 0.5 分		5		
		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安全应急预案，得满分；未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扣 10 分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主要工艺控制参数异常、主要设备故障、在线仪表等异常情况的工艺应急预案；化验室应制定各项安全技术规范及应急预案；管道、电气、停电、停水、雪灾、泄漏、主要设备故障、自控网络及在线仪表等突发事件、事故及火灾、水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演练（检查安全预案内容及演练计划、记录和图片）	10		
		安全及防护用品	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扣 5 分；未配备急救物品，扣 0.5 分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定期检查和更换高压绝缘工具、救生衣、救生圈、防中毒、防泄漏等防护救生用品；必要场所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	5		

2	设施设备管理方面	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一处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15		
		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	污水处理中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打印、在线仪表等功能，一处不正常扣1分，扣完为止；	检查中控监控主站、PLC子站、通讯网络以及各种仪表、控制器件正常运行、有自动生成的电子报表、有自控及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	10		
		维护报告	定期进行设备检修，构筑物清洗任务，未按时完成扣5分，缺少维修、台账记录一份扣1分。	按时完成设备检修及构筑物清洗报告，维修记录、台账记录完整。	15		
3	厂容厂貌	建筑物、景观、绿化维护保养	应做好厂区景观、绿化的维护保养工作，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和渗漏；厂内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所有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各种管道色标明显、阀门井、计量井等处整齐完好，井内无积水污物；厂内可绿化面积30%以上，且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现场查看	10		
4	出水水质管理	在线监测各项指标	根据设计出水标准，CODCr、BOD5、总氮、氨氮、总磷、SS、pH各项综合合格率=100%，得满分，有一项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查看历史在线监测出水台账记录。	10		
5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当月有发送无人员伤亡或污染事故的发生，有一项扣5分。		10		

一票否决指标的考评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结论	备注	
1	污水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	即出水 COD 浓度在 60mg/L 以内, 氨氮浓度在 8mg/L 以内, pH 在 6-9 范围视为考评合格。污水处理出水 COD 浓度超过 60mg/L, 氨氮浓度超过 8mg/L, pH 低于 6 或超过 9 范围视为不合格。		

注明: 1、一票否决考核指标的满分为合格;